#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嘉簡字第418號

原　　告　陳劉審

被　　告　陳婌騁

　　陳進菘

　　陳建雄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85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婌騁、陳建雄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鈞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司執字第3585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4月9日作成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記載表一被告陳進菘分得案款新臺幣（下同）112,464元、表二被告陳婌騁分得案款112,464元，表三被告陳建雄分得案款112,463元，係以兩造共同繼承訴外人陳木金之遺產，按照法定應繼分平均分配，然而兩造已於111年5月19日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調字第414號分割遺產事件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如下：「兩造就被繼承人陳木金所遺如下之遺產，同意分割如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5858號強制執行事件110年1月5日計算書應發還之案款新台幣（下同）449,854元，由聲請人全部取得。」（下稱系爭調解筆錄），故該筆陳木金遺產449,854元應由原告單獨領取。鈞院系爭執行事件於111年4月9日作成之系爭分配表所列金額，與系爭調解筆錄內容不符，為此，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聲明：㈠系爭執行事件於111年4月9日作成之系爭分

配表表一陳進菘分得案款112,464元，表二陳婌騁分得案款112,464元，表三陳建雄分得案款112,463元，均由原告領取。㈡系爭執行事件於111年4月9日作成之系爭分配表表一陳進菘分得案款、表二陳婌騁、表三陳建雄分得案款均更正為0，原告分得案款應更正為449,854元。

三、被告方面：

㈠被告陳婌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㈡被告陳進菘曾提出陳報狀並當庭表示：本案放棄辯論，沒有異議，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㈢被告陳建雄曾提出陳報狀表示：本案放棄辯論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查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兩造之被繼承人陳木金之債務，以兩造為債務人，對於被繼承人陳木金所遺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為山子腳段23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6分之3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字第3585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案件執行中，系爭土地經拍定價格為930,000元，償還合作金庫銀行之債務及執行費、程序費用後，剩餘案款449,854元發還債務人，本院民事執行處調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92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卷宗，依該案所判決前開土地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確定判決內容，業於111年4月9日製作系爭分配表，並訂於111年6月1日實行分配，系爭分配表表1被告陳進菘、表2被告陳婌騁各分得案款112,464元、表3原告陳劉審及陳建雄各分得案款112,463元（發還）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案卷查明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實。

㈡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

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對於分配表為異議之債務人或債權人，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僅得以債權存否（即主張被告之債權不成立、已消滅、期限未到或未受分配之原告債權存在）或分配金額（即主張被告分配金額不符、債權無優先權或未受分配之原告債權有優先權）等爭執為限，此觀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自明。倘異議事由非屬對分配表所載債權之債權存否及分配金額為爭執，尚非分配表異議之訴所得救濟，所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應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要旨參照）。分配表異議之訴，是在執行程序進入債權分配，就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存否、金額計算及分配次序等產生爭執時，賦予執行當事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以資解決。故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應以前揭事由為限。

㈢查本件原告不同意系爭分配表所列被告陳婌騁、陳進菘、陳建雄應受分配之案款金額，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即111年5月30日對於被告之債權聲明異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6月7日電話通知原告，表示須於文到10日內提出起訴之證明，原告於111年6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未逾受通知之日起10日之法定期間。惟原告之異議事由為系爭分配表所列被告陳婌騁、陳進菘、陳建雄分得案款係以兩造共同繼承陳木金遺產按照法定應繼分平均分配，但兩造已成立系爭調解筆錄將該筆陳木金遺產分割由原告單獨領取，故被告不得收取債務人即被繼承人陳木金所遺系爭不動產之拍賣後剩餘案款等語，則依其主張之事實，顯非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前揭分配表所列各債權人之債權存否、金額計算及分配次序有所爭執，而係對於與原告同為債務人之被告(即被繼承人陳木金之繼承人)，對於被告有無權領取本案拍賣所得剩餘案款有所爭

執，揆之上開法條及說明，此顯非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事由，即非分配表異議之訴所得審究之範圍。從而，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於法未合，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並非分配表異議之訴之事由，其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江柏翰